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約達1,104.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金額1,240.7百萬美元減少11.0%。
- 於二零一七年，按乾噸基準的鐵礦石產品銷量約為13,320千噸，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18,727千噸減少28.9%。
- 本集團的毛利約達16.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約13.7百萬美元上升約20.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21.4%，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美元。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23美仙（二零一六年：0.29美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4	1,104,616	1,240,674
銷售成本		(1,088,089)	(1,226,963)
毛利		16,527	13,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98	3,7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0)	(180)
行政開支		(8,684)	(5,379)
其他開支		(1,012)	(3,466)
融資成本	5	(5,444)	(2,836)
除稅前溢利	6	4,015	5,588
所得稅開支	7	(600)	(1,243)
年內溢利		3,415	4,3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76)	5,884
所得稅影響		19	(1,471)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7)	4,4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款		1,771	4,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86	8,58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美仙）	8	0.23	0.29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7	4,816
採礦權及儲量		12,932	11,782
可供出售投資	9	23,808	23,884
商譽		6,765	6,172
遞延稅項資產		25	2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857	46,88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94,476	91,9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0,899	19,055
已質押存款		7,124	11,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	74,922
流動資產總值		254,584	196,9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6,078	24,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3,503	52,7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56,017	33,715
票據	15	20,882	–
應付稅項		3,590	5,802
流動負債總額		170,070	116,492
流動資產淨值		84,514	80,4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371	127,333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7	23
票據	15	19,810	20,213
遞延稅項負債		4,437	4,193
復墾撥備		380	353
		<u>24,634</u>	<u>24,78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634</u>	<u>24,782</u>
資產淨值			
		<u>107,737</u>	<u>102,55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934	1,934
儲備		105,803	100,617
		<u>107,737</u>	<u>102,551</u>
權益總額			
		<u>107,737</u>	<u>102,55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優庫資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6樓5602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予中國內地的鋼鐵製造商及／或其各自購買代理及其他商品貿易公司，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Capture Advantage Co., Ltd.（「Capture Advantage」）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Value Sourc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投資控股
Capture Advance	馬來西亞	15,000,000馬幣	100	鐵礦石開採 及選礦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Pacific Mining」）	馬來西亞	100馬幣	100	鐵礦石開採 及選礦
Capture Bukit Besi Sdn. Bhd.（「Capture Bukit Besi」）	馬來西亞	2馬幣	100	暫無營業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中國光明有限公司 (「中國光明香港」)	香港	100港元 (「港元」)	100	購買及銷售 鐵礦石產品 以及銷售商品
3W Development Limited (「3W Development」)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銳智亞太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實樺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Bright (Pte.) Limite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暫無營業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除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採用公平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已經連續四年出現負經營現金流出。此外，本金及累計利息金額合共約為21,889,000美元的票據1的原最終贖回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有關票據持有人訂立函件協議，以將上述票據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有關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美元予有關票據持有人，其將首先應用於在該付款日期的累計應付利息，其後應用於減少上述票據的本金結餘。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經取得三位主要客戶的承諾函件，彼等承諾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協定日期」）前償還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及／或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到期的貿易債項予本集團。此外，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其已經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預期後續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本集團的預期財務表現、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其可從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的融資。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提供其營運所需資金以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成功從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尤其是本集團成功在協定日期或之前從三大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如果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目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記錄的金額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組成。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仍然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一切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對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如無導致控制權喪失，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

若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須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記入股權的累積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本集團分佔部分應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將規定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中。

2.2 應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經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動議」

有關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除修訂所要求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換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訂定強制生效日期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制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制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在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預期將有關本集團的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目前計劃將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七年，整體而言，本集團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該評估乃以目前可得資料為基礎，可因應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於二零一八年當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獲得更多合理及有支持的資料出現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構成重大影響。其預期將會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目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目前作為可供出售工具持有的股本工具，由於有關工具擬在

可見將來持有以及本集團預期會應用在其他全面收入列報公平值變動的選擇，因此，其將會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就有關股本投資記錄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損益在有關投資終止確認時不可再循環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而並非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根據已發生信用損失確認。其將應用於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經評估新模式會如何影響其減值準備。到目前為止，其得出如下結論，應用新的減值要求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核算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的實施事宜、當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證應用指南，以及過渡事宜。修訂還旨在幫助確保在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應用更一致以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經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和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準則包含承租人的兩項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日，承租人會確認作出租賃付款額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的定義，則作別論。租賃負債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及就租賃付款額減少。承租人將需要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在某些事件發生時，承租人還必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更改租賃期以及由於用於確定未來租賃付款額所用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會計處理大致保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本集團目前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538,000美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規定

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的租金費用。作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示的經營租賃承諾將會由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代。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計，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來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報告經營分部：

- (a) 採礦經營分部包括採礦及礦石洗選以及銷售礦石產品予馬來西亞的鐵礦石貿易公司；
- (b) 商業貿易分部包括購買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及銷售予中國內地的鋼鐵製造商及／或其各自購買代理及其他商品貿易公司；及
- (c) 金融業務分部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金融相關業務的非上市企業，以及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管理層分開監督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其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互相一致，惟其計量並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匯兌虧損，以及總部、公司和其他未分配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售價，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美元	商業貿易 千美元	金融業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	1,104,616	-	1,104,616
分部業績	(629)	4,185	2,197	5,753
對賬：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匯兌收益，淨額				757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費用				(2,496)
除稅前溢利				<u>4,015</u>
分部資產	30,154	237,192	32,308	299,654
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
遞延稅項資產				25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資產				<u>677</u>
資產總值				<u>302,441</u>
分部負債	1,589	184,912	-	186,501
對賬：				
應付稅項				3,590
遞延稅項負債				4,437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負債				<u>176</u>
總負債				<u>194,704</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13	-	2,197	2,610
融資成本	29	5,415	-	5,444
折舊和攤銷	757	-	-	757
	<u>757</u>	<u>-</u>	<u>-</u>	<u>75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美元	商業貿易 千美元	金融業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1,342	1,239,332	–	1,240,674
分部業績	489	7,588	2,355	10,432
對賬：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匯兌虧損，淨額				(1,129)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費用				<u>(3,717)</u>
除稅前溢利				<u>5,588</u>
分部資產	30,519	104,317	32,384	167,220
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22
遞延稅項資產				232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51</u>
資產總值				<u>243,825</u>
分部負債	1,638	128,946	–	130,584
對賬：				
應付稅項				5,802
遞延稅項負債				4,193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負債				<u>695</u>
總負債				<u>141,274</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85	–	2,943	3,728
融資成本	46	2,790	–	2,836
折舊和攤銷	<u>807</u>	<u>–</u>	<u>–</u>	<u>807</u>

整體披露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指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位置釐定。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境內－馬來西亞	-	1,342
海外－荷蘭	1,692	-
海外－南韓	23,303	-
海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79,621	1,239,332
	1,104,616	1,240,674

於報告期末，除賬面淨值分別為3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7,000美元）及27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04,000美元）的若干辦公室家具及汽車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其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Capture Advance的註冊成立地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客戶A	326,836	254,454
客戶B	204,742	445,381
客戶C	157,748	*
客戶D	*	182,448

* 少於10%

4. 收益

收益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對銷售貨品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鐵礦石產品	992,707	1,073,941
電解銅	78,566	108,257
電解鎳	27,475	48,370
鉛礦產品	4,176	–
鋁	1,692	–
生鐵	–	7,200
聚碳酸酯	–	2,906
	<u>1,104,616</u>	<u>1,240,674</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99	1,330
票據利息	3,716	929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的名義利息	–	530
租購安排利息	2	21
撥備貼現撥回	27	26
	<u>5,444</u>	<u>2,83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088,089	1,226,9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13	1,4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54	39
福利及其他津貼	229	139
	<u>2,096</u>	<u>1,642</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折舊	893	942
無形資產攤銷	23	23
	<u>916</u>	<u>965</u>
折舊及攤銷開支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款項：		
汽車	111	128
辦公室	205	235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186	350
以前年度少計提	8	—
利息收入*	(2,611)	(3,730)
預付款項撇銷**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73
外幣(收益)／虧損淨額*	(757)	1,129
提前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的估算利息		
加速攤銷**	—	583
(以前年度多計提附加稅)／附加稅**	(16)	290
	<u><u>916</u></u>	<u><u>965</u></u>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外幣虧損金額1,129,000美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公司位於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得自中國大陸及新加坡或在中國大陸及新加坡賺取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新加坡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根據馬來西亞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位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4%（二零一六年：24%）的稅率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香港		
年內費用	1,108	1,373
以前年度多計提	(696)	—
	<u>412</u>	<u>1,373</u>
遞延稅項	188	(130)
	<u>600</u>	<u>1,243</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量且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量的稅務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4,015</u>	<u>5,588</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稅項	766	1,085
按馬來西亞法定稅率24%（二零一六年：24%）計算的稅項	(151)	(23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利益	—	126
利用以前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7)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44)	(2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74	661
以前年度多計提	(476)	—
稅率變更的影響	—	(122)
其他	(12)	(9)
	<u>600</u>	<u>1,243</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5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u>23,808</u>	<u>23,884</u>

本年度，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總虧損為7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總收益5,884,000美元)。

上述工具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工具，其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本集團於近期未來不擬出售投資。

10.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128,712	91,612
三至六個月	<u>65,764</u>	<u>306</u>
	<u>194,476</u>	<u>91,918</u>

本集團通常接納以不可撤回信用證或電匯轉賬方式結算。年內，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授出信用期三至四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認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44,752	91,612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010	306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4,472	—
逾期超過三個月	5,242	—
	<u>194,476</u>	<u>91,918</u>

已經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其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董事認為，有關逾期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因為大部份有關應收款項其後已經收回。

55,03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0,149,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14(a)）。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有關購買鐵礦石的預付款項	(a)	35,592	1,662
其他應收款項：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b)	6,438	5,456
— 收購一家公司60%股本權益的事項終止	(c)	—	2,300
— 向一家公司提供的計息貸款	(d)	8,500	8,500
其他預付款項、訂金及應收款項		369	1,137
		<u>50,899</u>	<u>19,05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買鐵礦石而有向兩名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合共約35,592,000美元。根據與有關供應商所訂立的有關購買協議，上述預付款項用於抵扣有關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向本集團提供的鐵礦石的付運貨物價值。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將其若干在馬來西亞的機器（「所出售機器」）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買方」），有關總代價為52,300,000馬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12,181,000美元）。根據本集團與買方所訂立的協議，總代價將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前分兩期等額支付。有關應收款項以所出售機器的質押作為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經收到代價的5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代價餘額為數26,150,000馬幣（相等於約6,438,000美元），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未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餘下代價的付款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須每個季度按5%的年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尚未支付結餘的利息。

- (c) 有關結餘為就建議收購Red Sun Resources Sdn. Bhd.（「Red Sun」）的60%股權預先支付兩名獨立第三方的2,300,000美元，由於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其全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予收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結餘已經透過本集團向Red Sun購買鐵礦石產品而完全抵銷。
- (d) 有關結餘為授予深圳市萬運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金為8,5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美元）的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

除上文附註(b)內所披露的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除上文附註(b)內所披露的應收款項外，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乃有關最近並無欠繳記錄的應收款項。

12.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26,052	24,192
六至十二個月	-	2
超過一年	26	74
	<u>26,078</u>	<u>24,26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於一個月內償還。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000	50,000
收自客戶的墊款	-	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3	2,031
	<u>63,503</u>	<u>52,707</u>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2.29-3.89	2018	55,999	3.02-3.18	2017	30,137
銀行貸款—無抵押	(d)			—	1.70	2017	3,522
租購安排—有抵押	(b)	2.36-2.47	2018	18	2.36-2.54	2017	25
租購安排—無抵押	(c)			—	—	2017	31
				<u>56,017</u>			<u>33,715</u>
非流動							
租購安排—有抵押	(b)	2.36-2.47	2019-2020	7	2.36-2.47	2018-2020	23
				<u>56,024</u>			<u>33,738</u>

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u>55,999</u>	<u>33,659</u>
應付租購安排：		
一年內	18	56
第二年	6	1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u>	<u>6</u>
	<u>25</u>	<u>79</u>
	<u>56,024</u>	<u>33,73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明香港有銀行貸款以已質押銀行結餘4,86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790,000美元)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55,03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0,149,000美元)(附註10)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無償擔保。

- (b) 本集團透過租購安排收購若干汽車，獲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擁有一至五年的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租購安排有關的應付款項以總賬面值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000美元)的相應已收購汽車擔保。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通過租購安排處置其若干機器，有關剩餘租賃期為一至兩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購安排的剩餘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其須根據租購安排補充合約內所述的付款時間表支付。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明香港的計息銀行貸款3,522,000美元，其由本公司無償擔保。
- (e) 除以馬幣列值的租購安排以及賬面金額為20,882,000美元的已發行票據以港元列值外，所有借款以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購安排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9	58	18	56
第二年	6	17	6	1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	6	1	6
最低租購付款總額	26	81	25	79
未來融資費用	(1)	(2)		
總應付租購淨額	25	7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8)	(56)		
非流動部分	7	23		

15. 票據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流動：			
票據1—於一年內到期贖回	(a)	<u>20,882</u>	<u>—</u>
非流動：			
票據1—於一年後到期贖回	(a)	—	20,213
票據2—於一年後到期贖回	(b)	<u>19,810</u>	<u>—</u>
		<u>19,810</u>	<u>20,213</u>
合計		<u>40,692</u>	<u>20,21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持有人1」）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4,865,750港元（相等於約21,270,000美元）的優先有擔保票據（「票據1」），最終贖回日期為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美元。利息須每季支付。

票據1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票據1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是(a)中國光明香港；及(b) Pacific Mining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0%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且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有關表決或轉讓的限制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申索；
 - 本公司負債總值對本公司資產總值的比例超過某指明比例；
 - 李楊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李楊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主席；及

- 一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停牌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或在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停牌超過二十(20)個交易日，或本公司的每股收市價連續五(5)個交易日低於某指明價格。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1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一份或更多的票據1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ii) 贖回選擇權

未取得票據1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票據1。

(iii) 擔保

票據1由宇田、Capture Advantage、李楊先生及李東明先生擔保，李東明先生為李楊先生的父親。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票據1計算如下：

	千美元
票據1的面值	21,270
發行費用	<u>(1,270)</u>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20,000
於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附註5)	929
已付或應付利息	<u>(71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	20,213
於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附註5)	3,426
已付或應付利息	(2,587)
匯兌調整	<u>(1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	<u><u>20,882</u></u>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持有人2」)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固定票面息率有擔保票據(「票據2」)，有關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天。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00,000美元。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票據2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票據2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在未取得票據持有人2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宣佈派發、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生任何事件，而其效果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宇田出現控制權變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李楊先生將其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的本公司股份；及
- 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牌連續五(5)個交易日或以上或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2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票據2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ii) 贖回選擇權

未取得票據2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票據2。

(iii) 擔保

票據2以(其中包括)宇田及李楊先生所作出的擔保作為抵押。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票據2計算如下：

	千美元
票據2的面值	20,000
發行費用	(200)
	<hr/>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9,800
於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附註5)	290
已付或應付利息	(280)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	<u>19,810</u>

- (c)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票據1的原最終贖回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票據1持有人訂立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據此，票據1持有人已經同意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並同意票據1的本金結餘由（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及包括）全數贖回票據1的實際日期須累計的利息。根據函件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美元予票據1持有人，其將首先應用於在該付款日期的累計應付利息，其後應用於減少票據1的本金結餘。

誠如上文附註15(a)(i)內所述，票據1的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本公司負債總值對本公司資產總值的比例（「負債比率」）超過某指明比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超過票據1的條款內所指明的比率。根據函件協議，票據1持有人已經同意豁免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負債比率的條件。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67</u>	<u>3,867</u>
已發行及繳足：		
1,5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934</u>	<u>1,934</u>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15(c)內所披露，本金及累計利息金額合共約為21,889,000美元的票據1的原最終贖回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有關票據持有人訂立函件協議，以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此外，根據函件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美元予有關票據持有人，其將首先應用於在該付款日期的累計應付利息，其後應用於減少票據1的本金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概覽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於二零一七年年間（「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的礦業資產集中在Ibam礦山儲量，Ibam礦山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考慮到鐵礦石價格波動及自產的成本效益低，於年內，本集團已專注於貿易活動，而在Ibam礦山的勘探、開採、破碎、選礦等主要活動則已經暫停。因此，於年內並無錄得任何開採量和生產量（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75.9千噸及42.3千噸）。

本集團將會嘗試用不同方法使業務組合更多元化。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對其他企業進行適當的合併及收購，從而使業務範圍變得更多元化。這將為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帶來機遇。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下邁出一堅實步伐。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本集團與一間于馬來西亞成立之獨立方（其從事高科技發展和製造行業）簽訂諒解備忘錄，擬與該公司就馬來西亞智慧交通專案展開全面合作，推廣中國先進的技術和設備，從而邁向當地正值高速掘起的高科技研發和製造行業。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除了Ibam礦山的現有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外，本公司正尋求進一步將其業務範圍作多元化發展的機會。於本年度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商外貿成都有限公司就位於成都市龍泉驛區的大型商貿市場項目（「潛在項目」）展開合作談判。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經營位於中國成都「中法成都生態園」的大型商貿市場。由於潛在項目及建議收購事項均未達成具體協議，因此，本公司已決定不進一步進行磋商。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環球經濟增長轉強，帶動中國整體市場發展，中國國家統計局指出年內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升幅達6.9%，扭轉自二零一一年起的下行趨勢，其中第二產業的增長達6.1%。經歷自二零一五年末起的供給側改革後，整體工業經營環境逐步改善。鋼鐵、煤炭年度去產能任務完成，工業產能利用率為77.0%，創5年新高。作為全球最大鋼鐵消費國的中國，其鋼鐵市場的趨勢對鐵礦石價格具重大的影響。

國際鋼鐵協會的數據顯示，去年中國鋼鐵產量增長5.7%。受到產能所限，年內鋼材價偏向強韌，中國鋼材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為121.8點，較年初升的22.3點，升幅達22.4%。相對之下，鐵礦石的價格則經歷寬度波動。年初，鐵礦石普氏指最高一度觸及90美元高點，隨後二季度出現大幅下挫，均價下滑至62.9美元，三季度受下游鋼價上漲帶動及鋼企補庫存影響出現一波反彈，均價上沖至70.77美元。9至12月份又走出探底回升行情，整體上港口高庫存與鋼廠階段性補庫存主導著二零一七年行情走勢。

至於鐵礦石進出口方面，根據中國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2018年中國鋼鐵需求預測成果》顯示，二零一七年中國生鐵產量約7.1億噸，測算需消耗鐵礦石達11.22億噸，鐵礦石對外依存度達到88.4%；而海關總署公佈資料亦顯示鐵礦石進口按年增長5.0%至10.75億噸，亦創紀錄新高。

市場展望

根據中國最新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二零一八年「穩中求變」的工作總基調將會奠定二零一八年將是積極財政政策的延續，因此以財政作為主導的基建投資依然維持高位。

根據中國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預測二零一八年中國生鐵產量約7.09億噸，測算需消耗鐵礦石11.2億噸，按年微降0.2%。即使整體需求近乎持平，二零一八年中國鐵礦石對進口依賴程度依然會高企，據海關總署資料顯示中國1月鐵礦石進口量突破1億噸，創史上次高；對集團而言，這是一項利好的訊息。

至於國際鐵礦石價格方面，四大礦山高品質資源發貨量將明顯增加，四大礦山產量預計增加4,500萬噸。澳洲聯邦銀行的分析顯示，鐵礦石供應增長應令價格受壓，預計二零一八年鐵礦石均價將為每噸51.5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下降20%。

業務及營運回顧

Ibam項目營運更新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礦山為Ibam項目。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全文可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bam礦山的礦石中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產資源量合共約151百萬噸，其平均品位達46.5%全鐵，其開採期預計超過26年。本集團採用露天採礦方法，以至成本相對較低且運作簡單。加上以相對簡單及低成本工藝(包括球磨碾磨、磁選工藝及脫水)生產鐵礦石產品，無須使用化學添加劑及僅產生少量污水，所以本集團的選礦法符合環保原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5條選礦線和2條破碎線。由於在二零一七年暫時停止進行開採活動，因此，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專注於商品貿易而並無錄得採礦量和產量(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75.9千噸及42.3千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沒有勘探及開發活動。

業務策略

年內，國際鐵礦石價格出現巨大波動，範圍由低位54.0美元至高位95.1美元。長期價格趨勢並不明朗，以致是否恢復生產的決定變得困難。因此，集團繼續有戰略地專注於鐵礦石及其他商品的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最近已經將其商品貿易的產品線擴大至包括東西伯利亞至太平洋石油管道(ESPO)石油，從而為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帶來機遇。

收入來源多元化為本集團提高股東價值的主要策略。例如，本公司尋求充用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多年來所奠下的商務脈絡，捉緊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於年內與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之獨立方(其從事高科技發展和製造行業)簽訂諒解備忘錄，擬與該公司就馬來西亞智慧交通專案展開全面合作，推廣中國先進的技術和設備，從而邁向當地正值高速崛起的高科技研發和製造行業。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專注於鐵礦石及其他商品的貿易，同時物識經營利潤穩健的資產及高增長的公司進行收購、投資或以合作模式發展嶄新的業務，努力使收入來源多樣化，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經營業績

年內，本集團專注於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同時暫停成本效益較低之探礦業務，造就毛利上升20.5%至16.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3.7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收益1,104.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240.7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36.1百萬美元或11.0%。按乾噸基準計算，鐵礦石產品的銷量減少28.9%至約13,320千噸（二零一六年：約18,727千噸）。售出產品平均鐵品位為62.0%（二零一六年：62.5%），於年內本集團鐵礦石產品的銷售價格達到平均每噸74.5美元（按乾噸基準）（二零一六年：每噸57.3美元）。儘管國際鐵礦石價格波幅寬闊，然而，透過取得邊際利潤較高的訂單，毛利率已經上升至1.5%（二零一六年：1.1%）。

年內溢利為3.4百萬美元，比去年之4.3百萬美元下降21.4%，每股盈利為0.23美仙（二零一六年：0.29美仙）。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及票據之利息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銷售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化
銷售收入	1,104,616,000美元	1,240,674,000美元	-11.0%
— 鐵礦石	992,707,000美元	1,073,941,000美元	-7.6%
— 其他商品 ^註	111,909,000美元	166,733,000美元	-32.9%
銷量（按乾噸基準）			
— 鐵礦石	13,320,000噸	18,727,000噸	-28.9%
— 其他商品 ^註	17,000噸	64,000噸	-73.4%
毛利	16,527,000美元	13,711,000美元	20.5%
毛利率	1.5%	1.1%	+0.4百分點

註：於本年度為電解鎳、電解銅、鉛礦產品及鋁。

財務回顧

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本集團的收益約達1,104.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1,240.7百萬美元減少約11.0%。收益減少乃基於本集團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取得邊際利潤較高的訂單。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1,088.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約1,227.0百萬美元減少約11.3%。銷售成本包括來自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活動的採購成本為數1,088.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221.2百萬美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約達16.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約13.7百萬美元上升約20.5%。由於本集團提高了作為接受訂單條件的最低毛利率，加上本集團以向供應商支付預付金，從而取得可靠的供應及更佳的定價條款，因此，毛利出現大幅增長。於本年度內，而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每噸57.3美元上升至每噸74.5美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8.7百萬美元，較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的5.4百萬美元增加約61.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次性性質之專業費用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商業差旅費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項約為1.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的其他開支則為3.5百萬美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匯兌收益淨額0.8百萬美元是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而於去年，匯兌虧損1.1百萬美元是在其他開支內確認。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達5.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2.8百萬美元增加約92%。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已發行優先票據之利息開支3.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0.9百萬美元）以及就銀行貸款發生利息開支1.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3百萬美元）。於年內並無錄得就控股股東宇田提供的股東貸款招致之名義利息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告內財務報表附註5。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達0.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1.2百萬美元減少約51.7%。與去年的22.2%相比，實際稅率為14.9%。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就多計提稅項為數0.7百萬美元作出調整。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下降21.4%，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美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年內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增加高於毛利貢獻的增加的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美元下降3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美元。其下降是由於錄得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下降約0.1百萬美元，而去年則錄得收益5.9百萬美元。由於馬幣相對美元升值，因此錄得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收益約1.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0.2百萬美元）。

控股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最終控股公司宇田提供的免息貸款60,000,000美元（本公告內財務報表附註13）。根據本集團與宇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宇田向本集團授予40,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其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就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所載先前抵押予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的75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抵押股份」）簽立解除押記契據。本公司亦接獲通知，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將已抵押股份抵押予另一個獨立第三方機構（作為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於本公告日期，宇田擁有合共843,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5%。於本公告日期，已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宇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由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李楊先生全資擁有。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107.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百萬美元）。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控股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一節所載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免息免抵押股東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年度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購買鐵礦石及其他商品的款項以及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254.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94.5百萬美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50.9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9.2百萬美元。流動負債約170.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6.1百萬美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63.5百萬美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56.0百萬美元、應付票據20.9百萬美元及應付稅項3.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為1.5（二零一六年：1.7）。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顯示，本集團仍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以及滿足其營運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56.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3.7百萬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發行信用證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百萬美元的票據2，最終贖回日期為發行日期後滿兩年當天。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72.8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具體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22	27,6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7,409)	(8,9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10	4,5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509	51,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790)	46,88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7)	3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	74,9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百萬美元流出變化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約127.4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4.0百萬美元以及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2.6百萬美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3.1百萬美元，以及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1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約4.5百萬美元增加3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約6.1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收回向第三方墊付的貸款約18.5百萬美元，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3.9百萬美元，以及已收利息約2.2百萬美元。投資現金流出包括向第三方墊付貸款18.5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百萬美元減少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百萬美元。其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宇田的現金流入減少，約為1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淨流入35.0百萬美元)。其他主要融資來源為銀行借款淨增加22.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淨減少1.7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9百萬美元增加111.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5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延長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47天(二零一六年：20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錄得延長乃由於以電匯方式結算者(其獲授予信用期較長)有所增加所致。

主要客戶獲授以記賬信貸形式或准以跟單信用證償付。逾期結餘(如有)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按銷售確認日期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而貿易應收款項約74.4%為已經逾期但未減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達50.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百萬美元)。其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預先支付款項予若干商品供應商作為預付款項或訂金，以為旗下的商品貿易活動取得更具競爭力的購買價及可靠的供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年間，該等供應商均為本集團之十大供應商。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活動的採購應付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26.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4.3百萬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

年內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為約80.4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4.5百萬美元。其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貿易應收款項大幅上升所致。於本年度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72.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增加47.3百萬美元)、約20.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無)的票據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22.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減少1.8百萬美元)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數10,000,000美元為流動資產的抵銷項目。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6.0百萬美元(年利率介乎2.29%至3.89%)；(ii)汽車及設備的租購安排0.02百萬美元(年利率介乎2.36%至2.47%)；及(iii)票據為數40.7百萬美元。票據分別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的票據1為數20.9百萬美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發行的票據2為數19.8百萬美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有應付控股股東宇田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6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50.0百萬美元)，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內「控股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持有人1」)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票據持有人1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64,865,750港元之認購票據(「票據1」)，票據之最終贖回日期為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其部分(為數約2,000,000美元)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償還，而最終還款日期則已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根據票據1之條款，倘若(其中包括)(i)李楊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控股股東)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李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主席，則將會屬於違約事件。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一份或更多的票據1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持有人2」)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不超過2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2」)，有關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天。根據票據2之條款，倘若(其中包括)(只要票據2有任何部分尚未償還，在未取得認購人事先同意之前)(i)李楊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00%權益；(ii)將其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出售或轉讓或就此設立任何進一步產權負擔；或(iii)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則就票據2而言，將會屬於違約事件。

宇田、李楊先生與其父親已經就票據1提供擔保，宇田及李楊先生已經就票據2提供擔保，而本集團並不須就上述擔保支付任何代價。上述擔保乃全面受豁免之關連交易。

資本架構

本集團目前透過其營運所得內部資金、新造銀行借款、所發行票據及宇田提供的貸款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宇田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7.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美元進行其經營業務。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用途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有關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下表闡述於各報告期末，由於馬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

	馬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倘美元兌馬幣貶值	5	269
倘美元兌馬幣升值	(5)	(269)
	<u> </u>	<u> </u>
二零一六年		
倘美元兌馬幣貶值	5	954
倘美元兌馬幣升值	(5)	(954)
	<u> </u>	<u> </u>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並無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本集團所有計息貸款的利率屬固定利率，故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除於本公告內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就銀行及其他貸款而質押的汽車、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質押。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責任須予披露（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00美元），主要用作購買電腦設備。

IBAM礦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JORC**規則下之資源及儲量資料
Ibam礦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礦產資源量(附註)：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探明	108	46.7
控制	—	—
推斷	42	46.4
小計	150	46.6

Ibam礦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石儲量：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證實	—	—
概略	102	44.7

附註：數字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澳洲Geos Mining Minerals Consultants(一間專業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公司)根據**JORC**規則確認的資源量及儲量減去打後的採礦量而計算。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示Geos Mining(「獨立技術顧問」)按**JORC**規則編製的技術報告中有關**Ibam**礦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適用於上述已披露數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極重視其人力資源，並深明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51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達約2.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6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員工的薪酬組合，以確保可與業內其他公司競爭。

收購及進行中的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所作出之重大收購及投資之詳情可見「其他投資及業務發展」一節。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致力維持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護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的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目前均由李楊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運作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經驗及質素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李楊先生於履行職責時可加以利用，而不會損害管理。李楊先生擁有深厚的客戶關係，並在履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時獲得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鼎力支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的領導，而按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此外，董事會以表決方式作出集體決定，故董事會主席應不能操控表決結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更換核數師

股東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妥為批准終止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通函。

二零一七年的董事變更

於本年度內，江智武先生為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同日，梁耀祖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輪換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曉蘭女士、徐米佳女士及李忠權博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一至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江智武先生辭任後，梁耀祖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有關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因此，梁耀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發送。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再度委任及免任以及其有關薪酬及委任條款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之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檢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內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屬互相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鑑證委聘準則》進行之鑑證委聘，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表示任何鑑證。

詞彙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優庫資源」、「本公司」或「我們」	指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於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而其後由本公司接管的業務
「Capture Advance」	指	Capture Advance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由Best Sparkle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地域提述而言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宇田及李楊先生），而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方
「宇田」	指	宇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楊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則指我們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而「我們」應作相應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bam礦山」	指	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雲冰縣Mukim Keratong, Sungai Cipai 27887號地段(PA 143236)的採礦場地，已獲發出採礦租約
「控制資源量」	指	根據《JORC規則》所界定，鐵礦石資源量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推斷資源量」	指	根據《JORC規則》所界定，鐵礦石資源量中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低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鐵礦石產品」	指	由我們的鐵礦石破碎及選礦設施所生產的形式為鐵精礦及鐵礦粉的產品
「JORC」	指	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規則」	指	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
「千噸」	指	千噸，為（按乾基準或濕基準計算）量度鐵礦石所採用的重量單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探明資源量」	指	透過鑽孔或其他取樣程序在地點進行分割，而自採樣點之間距離接近，足以確定連續性的礦產資源量
「採礦量」	指	所生產礦石量（不包括剝岩石量）的總量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為（按乾基準或濕基準計算）量度鐵礦石所採用的重量單位
「概略儲量」	指	根據JORC規則所界定，是控制資源量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包括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預計損失
「Ibam項目」	指	根據採礦協議在Ibam礦山進行的採礦項目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證實儲量」	指	根據《JORC規則》所界定，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其中包括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及徐米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公司網站：www.caa-resources.com